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陈亚对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不触发要约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正文.....	7
一、 本次收购概述.....	7
二、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收购是否触发《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全部要约或部分要约的情形 ...	10
四、 结论意见	1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海特生物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江源	指	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伯瑞乐	指	武汉伯瑞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增资	指	三江源完成存续分立及新设公司伯瑞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海特生物11.30%股份后，陈亚拟对海特生物控股股东三江源实施增资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陈亚对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不触发要约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接受三江源委托，担任陈亚对三江源增资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陈亚对三江源增资不触发要约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增资事宜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

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

在海特生物、三江源、陈亚、吴洪新、陈宗敏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

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收购概述

（一） 主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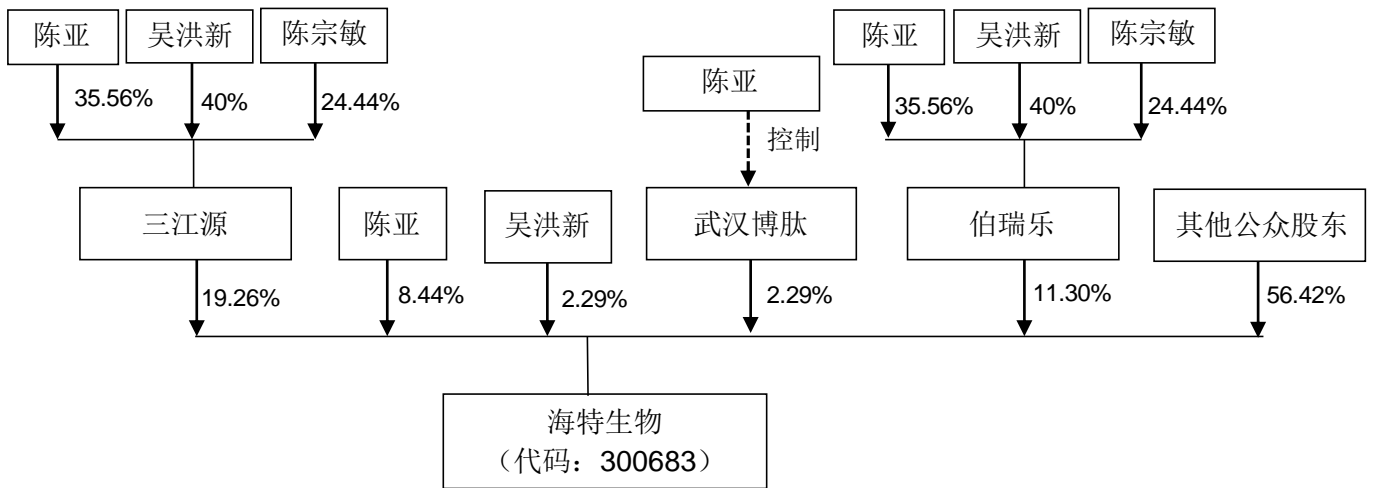
根据海特生物2023年6月2日《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2023年6月6日《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补充公告》、《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立方案》、2024年1月18日《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主要方案如下：

三江源完成存续分立及新设公司伯瑞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海特生物11.30%股份后，陈亚拟对存续公司三江源实施增资进而持有存续公司三江源67%股权，同时陈亚、吴洪新、陈宗敏拟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前述事项完成后，存续公司三江源仍是海特生物控股股东，海特生物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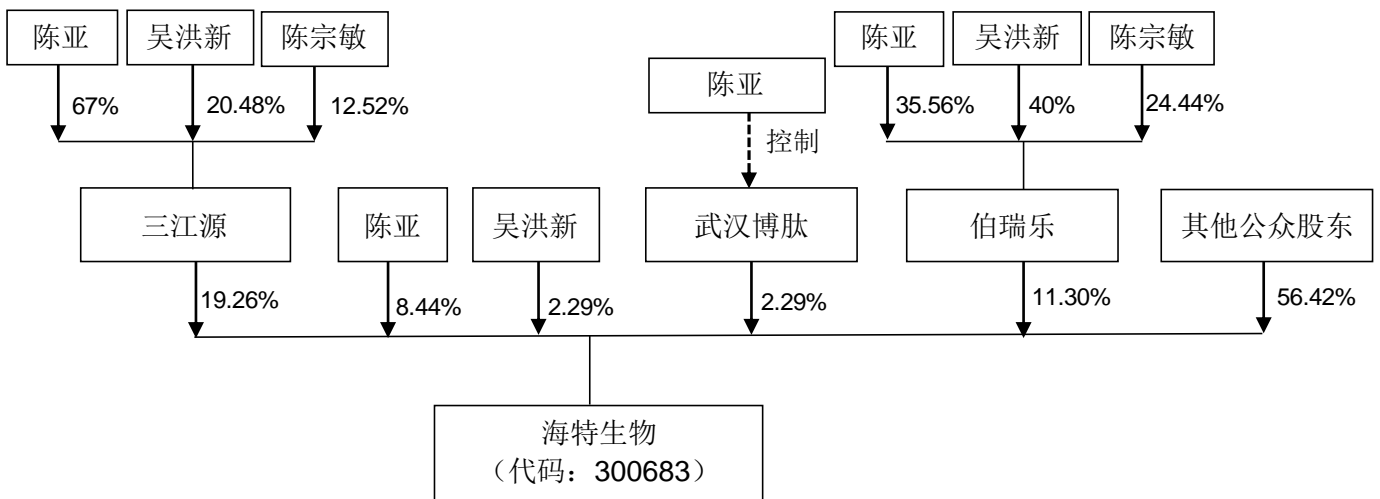
（二） 本次收购实施前后的股权结构图

根据海特生物2023年6月2日《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2023年6月6日《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补充公告》、2024年1月18日《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本次收购实施前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1. 本次收购前的股权结构图



2. 本次收购后的股权结构图



(三) 陈亚与吴洪新、陈宗敏是否属于天然一致行动人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

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5 上市公司收购相关事项”规定，“五、自然人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等近亲属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以及第（十二）项‘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无相反证据，应当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海特生物出具的说明及海特生物公开披露信息，吴洪新与陈宗敏为夫妻关系，陈宗敏与陈亚为姑侄关系。本所认为，陈亚与吴洪新、陈宗敏不是近亲属，不属于上述《收购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里规定的天然一致行动人近亲属范畴。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亦存在未认定姑侄为天然一致行动人的上市公司案例（如明德生物（002932））。

根据《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陈亚、吴洪新、陈宗敏通过三江源以一致行动控制海特生物，为海特生物实际控制人。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一）”所述，陈亚通过对三江源实施增资扩股取得三江源67%股权，同时陈亚、吴洪新、陈宗敏终止《一致行动协议》。

此外，陈亚出具了说明，确认其通过对三江源实施增资扩股取得三江源67%股权，同时终止与吴洪新、陈宗敏的《一致行动协议》后，将对其直接及间接所持海特生物股份独立行使表决权，其未与吴洪新、陈宗敏达成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此外，陈亚亦承诺，在持有海特生物股份期间，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924号）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减持的规

定；吴洪新、陈宗敏亦分别出具了说明，确认在陈亚通过对三江源实施增资扩股取得三江源67%股权，同时终止与陈亚的《一致行动协议》后，吴洪新、陈宗敏将对其直接及间接所持海特生物股份与陈亚独立行使表决权，其未与陈亚达成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此外，吴洪新、陈宗敏亦承诺，在持有海特生物股份期间，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924号）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减持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亚和吴洪新、陈宗敏不属于天然的一致行动人，在陈亚通过对三江源实施增资扩股取得三江源67%股权同时终止与吴洪新、陈宗敏的《一致行动协议》后，陈亚和吴洪新、陈宗敏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陈亚。如上文所述，本次收购前，陈亚、吴洪新、陈宗敏通过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为海特生物实际控制人，其同时为三江源股东，分别持股40.00%、35.56%、24.44%，三江源系海特生物控股股东，持有海特生物30.56%股份。除前述持股外，本次收购前，陈亚还直接持有海特生物8.44%股份，并通过控制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海特生物2.29%股份。

根据陈亚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其说明，陈亚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亚	男	中国香港	是

三、本次收购是否触发《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全部要约或部分要约的情形

（一）陈亚的收购行为

三江源完成存续分立及新设公司伯瑞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海特生物11.30%股份后，陈亚拟对三江源实施本次增资；陈亚通过对三江源实施增资扩股取得三江源67%股权同时陈亚、吴洪新、陈宗敏终止《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收购完成后，海特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吴洪新、陈亚、陈宗敏三人变更为陈亚一人。如上文所述，陈亚与吴洪新、陈宗敏不是天然一致行动人，因此在陈亚终止与吴洪新、陈宗敏的《一致行动协议》后，陈亚所控制海特生物的股份不与吴洪新、陈宗敏所控制海特生物的股份合并计算。因此，除了直接持有海特生物8.44%股份，并通过控制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海特生物2.29%股份外，陈亚还通过控制三江源间接控制海特生物19.26股份，即陈亚合计控制海特生物29.99%股份。

（二） 本次收购是否触发《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全面要约或部分要约的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

如上文所述，收购人陈亚通过本次收购合计控制的海特生物股份未达到30%，因此不触发全面要约或部分要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收购不触发《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全面要约或部分要约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陈亚和吴洪新、陈宗敏不属于天然的一致行动人，陈亚通过对三江源实施增资扩股取得三江源67%股权同时终止与吴洪新、陈宗敏的《一致行动协议》后，陈亚和吴洪新、陈宗敏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不触发《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全面要约或部分要约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陈亚对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不触发要约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沙 帅

张 树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年 月 日